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714,719,143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並須就有關認購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包括特別授權**B**及特別授權**C**)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14,719,1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p>(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A)根據認購協議B的股份認購事項B及(B)根據認購協議B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B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轉換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B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項下的轉換股份。</p>	<p>950,318,114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2.	<p>(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C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轉換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與該決議案(a)至(b)段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項下的轉換股份。</p>	<p>950,318,114 100%</p>	<p>0 0%</p>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計算。
2.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決議案，故全部相關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萬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琳女士因其他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獲董事選舉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屈衛東先生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